

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2020 年，楚雄州应急局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开、公平、公正执法，行政执法工作稳步开展。现将 2020 年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综合执法人员数量和能力，楚雄州生产经营企业数量、分布、生产规模、安全生产状况，制定了《楚雄州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计划明确了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对象，统筹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时间，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和双随机执法。2020 年计划重点检查非煤矿山、尾矿库企业 20 户，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25 户，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工贸企业 21 户、

应急预案管理企业 11 户、安全中介服务机构、教育培训机构 5 户，一般检查 48 户。各县市应急局结合区域实际，分别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重点对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工贸行业和职业卫生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按照各行业企业季节性生产安全事故特点、规律开展监督检查，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双随机”监督抽查、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形式，确保被检查单位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较好的解决重复检查、随意检查、任性检查、执法不公等社会反映强烈问题。

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制度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编制了《楚雄州应急管理局规章制度汇编》138 个规章制度。从党组工作、机关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主题教育、内部管理、人事管理、信访维稳、法制工作、行政执法、行政许可、应急管理、老干部管理、工会管理等方面规范机关工作，用法治建设推动法治体系建设工作。其中，法制工作、行政执法、行政许可方面的规章制度有 46 个，特别是制定印发了《楚雄州应急管理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以及《楚雄州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楚雄州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楚雄州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楚应急〔2019〕34 号）规章制度，确保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

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度规定

楚雄应急局认真细化行政执法工作任务，全州应急管理部门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执法检查中使用国家管理部统一的安全生产执法文书，规范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执法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执法，做到执法文书规范、执法程序合法，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审核决定，执法案卷责令符合案卷评查要求，按规定使用罚没款票据，及时上缴财政罚没专户。不断增强依法履职能力，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本要求，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强制性规定，触碰安全红线、漠视生命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认真按照“互联网+执法”信息化系统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互联网+企业生产”信息化平台网上执法办案，优化执法信息查询服务。确保安全生产“严监管、除隐患、降事故、保安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在开展行政执法中，自觉遵守执法工作基本要求，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统一规范、举止端正、姿态良好、语言文明、用语规范，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清正廉洁，公道正派，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为其保密；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完备，案卷装

订规范。坚决不做推诿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越权执法，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接受执法对象的财物，或者为自己、亲友、他人谋求其他利益，或者依个人好恶执法；参加监管对象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私自处理、留置罚没财产；弄虚作假，隐瞒、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等违法违纪行为。

（四）加大执法力度 严格执法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2020年，楚雄州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作为推动全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按照“五个一批”、“四个一律”，闭环整改、联合惩戒和集中曝光的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对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擅自降低安全条件或已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该停产整顿的停产整顿，该处罚的处罚；对非法违法生产企业大胆执法；该立案的坚决立案，该关闭取缔的坚决关闭取缔，通过严格的监管、严厉的执法推动全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在开展监督检查中，坚持把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以高危行业为重点，以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为抓手，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开展重点监督检查，采取专项整治、专项执法等方式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并按照各行业企业季节性生产安全事故特点、规律，进行季度分解；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双随机”监督抽查、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形式，解决

重复检查、随意检查、任性检查、执法不公平等问题。推进执法工作标准化，重点规范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依据，公正文明开展执法。2019年办理的5件行政执法案件经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评查，1件评查为优秀，4件为合格。

今年以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州应急管理部门共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4847家（次），下达各类执法文书3943份，排查隐患6568项，整改隐患6396项，整改率96.3%。立案查处违法案件237件，实施行政处罚款590.98万元，其中事故罚款379.6万元，监督检查罚款211.38万元，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24个，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个，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12个，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给予警告处罚54次，将1户企业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对象管理。州局对116户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完成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任务数的100%，立案查处违法案件61件，完成执法计划任务的101.6%，收缴监督检查罚款84.18万元，责令停业整顿2户企业。没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在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均配备行政执法记录仪、行政执法终端、移动打印机，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三项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凡是州应急局立案查处的案件，做到每件案件由执法科和各业务科室承办，承办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法律顾问把关，案件审查委员会审定，执法结果在州应急局网站和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

网站上公示。

二、存在问题

一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应急管理力量不足，人员结构老化，行政执法专业人才缺乏。二是应急管理法规还不健全，特别是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存在执法主体不明确、执法依据不完善的问题。三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中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在极少数县市执行不到位，虽然全州应急管理执法人员人均都配备了一台行政执法记录仪，仍然有不使用情况存在。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结合楚雄州实际，编制楚雄州 2021 年生产安全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将行政执法工作融合到业务科室开展的专项检查、日常检查中，开展大案、要案查办。

（三）组织开展检查一个行业，整顿一个行业生产安全执法工作。明确监督检查目标，规范监督检查流程，提高监督检查效能，促进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监管职责，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做好监督检查的各项工作。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力度，切实改变“重检查、轻处罚”现象，通过严格执法，让企业逐步形成遵法、守法、畏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习惯和自觉。

（四）建立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制度。建立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制度，激励保证监管执法人员忠于

职守、履职尽责。认真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及法制审查制度，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主体，严格制定实施年度执法计划，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完善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
2020年12月20日

